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03
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08
3、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
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坏帐准备及核销流动资产损失的议案.....	11
5、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
6、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
7、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议案.....	16
8、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
9、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补充议案.....	19
10、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
11、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4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5

议 程

时 间：20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地 点：公司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主 持 人：谢力董事长

一、 董事长致开幕词

二、 审议事项：

序号	审 议 事 项	宣读人
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谢 力
2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夏守武
3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彭法峻
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坏帐准备及核销流动资产损失的议案	刘吉文
5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刘吉文
6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刘吉文
7	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议案	刘吉文
8	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彭法峻
9	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补充议案	刘吉文
10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徐明余
11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徐明余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徐明余

三、 听取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宣读人：刘有鹏）

四、 接受股东询问

五、 投票表决

- 1、推选监、计票人
- 2、由监、计票人验箱
- 3、各股东投票
- 4、宣布投票结果

六、宣读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七、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签字

议案一：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以公司与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并请各位监事提出意见。

一、过去一年工作回顾

（一）经营情况

1、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3 年，国内经济增速缓中趋稳，汽车、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等行业的发展出现了一定幅度的增长，柴油机行业在经过连续两年的调整后，实现了恢复性增长。建材类的产品却因新动工项目的减少而有所下降。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年度目标，继续加快产品创新和结构升级调整，加强质量管理，提升制造能力，优化管理流程，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多缸柴油机实现销售 47.68 万台，同比增长 10.5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87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53%；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55 万元，比上年增长 84.63%。

（二）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1、控股子公司情况

（1）安徽天利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主营柴油机、工程机械、发电机组等生产销售，注册资本 18300 万元，本公司实际投资 170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18%。年末资产总额 41555 万元，净资产 21905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324 万元，净利润 1409 万元。

（2）武汉全柴动力有限责任公司：主营柴油机、农、林、牧、渔机械及配件等批发和零售，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本公司实际投资 1500 万元，占注

册资本的 100%。年末资产总额 9725 万元，净资产 2259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753 万元，净利润 56 万元。

(3) 安徽全柴顺兴贸易有限公司：主营农机产品、工程机械及配件批发和零售，注册资本 118 万元，本公司实际投资 138.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年末资产总额 3123 万元，净资产 1299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055 万元，净利润 543 万元。

(4) 安徽全柴天和机械有限公司：主营范围为车用和工程机械用柴油机铸件、其他动力机械和汽车零部件铸件的制造与销售，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投资 210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7.71%。年末资产总额 35367 万元，净资产 23596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453 万元，净利润-670 万元。

(5) 安徽全柴天成动力有限公司：主营范围为内燃机制造销售，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投资 10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年末资产总额 5004 万元，净资产 1257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20 万元，净利润-567 万元。

2、参股公司情况

(1) 安徽全柴锦天机械有限公司：主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机械加工制品、工业及生活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橡胶制品、皮带、电器、人造革制品、劳保用品及汽车内饰件，注册资本 22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年末资产总额 9020 万元，净资产 383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844 万元，净利润-81 万元。

(2) 福田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专用车、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生产、销售（国家规定需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经国家核定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备出租；钢材、汽车配件的销售（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注册资本 64400 万元，本公司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5%。年末资产总额 48811 万元，净资产 48811 万元，净利润-8.39

万元。

(3) 安徽威孚天时机械有限公司：主营范围为机械式高压油泵，电控 VE 泵，增压器，发动机动力控制系统，尾气处理系统，液压系统等发动机零部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年末资产总额 2878 万元，净资产 51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39 万元，净利润-94 万元。

(三) 投资情况

公司全年完成投资总额 61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421 万元，下降 70.05%。其中：天和铸造项目投资 63 万元；消失模项目投资 5759 万元；黄石全柴建 4S 店投资 344 万元。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

(1) 2013 年 3 月 26 日，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坏帐准备及核销流动资产损失的议案》、《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全柴集团置换全柴动力所持亚欧木业股权的议案》、《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请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3 年 4 月 25 日，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13 年 8 月 29 日，五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3 年 10 月 29 日，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13 年 11 月 9 日，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 年-2015 年）〉的议案》、《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在本次董事会后适当时间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3 年 12 月 12 日，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制单一特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上限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相关决议已执行完毕。

（五）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全柴动力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六）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2014 年经营计划

2014 年，国内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以保持经济增速在合理区间平稳运行。在此宏观经济环境下，汽车、工程机械市场保持平稳发展，农业机械行业可能会继续快速发展。为此，柴油机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较去年持平或略有上升。同时，汽车行业受排放标准日益严格的影响，竞争格局将发生新的变化，中高端柴油发动机市场获得新的发展机遇，

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技术升级和技术改造，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加强内部管理，提升企业经营能力。全年计划销售多缸柴油机 48.3 万台，实现营业收入 39.03 亿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二：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会作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全年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6 次，参加股东大会 2 次，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财务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参与了重大决策的过程，依法对公司重大决策的依据、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

第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四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五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 年-2015 年）〉的议案》、《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全柴动力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本年度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4、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合法、公平、公正、公开，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5、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两份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报告无异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三：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3 年年度报告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议案四：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坏帐准备及 核销流动资产损失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全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坏帐准备报告如下：

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 1、计提坏帐准备 7,477,995.13 元；
 -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02,652.46 元；
 - 3、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61,740.51 元；
- 以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642,388.10 元。

二、本年度坏帐准备的核销情况

经财务报告确认，2013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坏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五：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损益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增减比例%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3,187,367,241.99	2,474,986,652.87	2,712,056,155.54	2,145,524,223.67	17.53	15.36
营业成本	2,864,489,265.60	2,250,563,458.92	2,501,796,933.34	2,002,622,915.10	14.50	12.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88,898.51	3,706,326.77	4,367,380.62	3,856,569.55	21.10	-3.90
销售费用	114,261,019.21	67,488,788.39	82,539,018.05	49,937,210.93	38.43	35.15
管理费用	174,845,152.21	139,328,774.45	129,586,082.56	103,609,106.97	34.93	34.48
财务费用	-121,530.00	-4,495,384.31	-5,468,949.56	-7,360,981.83	97.78	38.93
资产减值损失	6,274,357.53	6,025,190.99	6,942,163.94	6,858,477.03	-9.62	-12.15
投资收益	492,351.06	2,379,515.67	11,205,547.72	9,072,079.76	-95.61	-73.77
营业利润	22,822,429.99	14,749,013.33	3,499,074.31	-4,926,994.32	552.24	399.35
营业外收入	17,238,941.58	9,380,330.44	15,958,765.12	5,764,612.00	8.02	62.72
营业外支出	803,434.16	802,888.42	367,516.26	217,545.47	118.61	269.07
利润总额	39,257,937.41	23,326,455.35	19,090,323.17	620,072.21	105.64	3661.89
所得税费用	4,108,033.95	-504,364.90	-357,262.89	-2,318,998.08	1249.86	78.25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4,551,306.12	23,830,820.25	18,713,529.99	2,939,070.29	84.63	710.83

主要指标分析如下：

(1) 本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7.53%、14.50%，主要是本期销量增长，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同步增长所致。

(2)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8.43%，主要系销量增长导致三包服务费和运输费增加所致。

(3) 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4.93%，主要系本期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长较多所致。

(4)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97.78%，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利息、票据贴现息增加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5) 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95.61%，主要系上年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较高所致。

(6) 营业外支出本年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61%，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净损失增加所致。

(7) 所得税费用本年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9.86%，主要系本年度业绩增长，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二、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2,521,078,801.12 元，负债合计 1,397,471,149.2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3,801,298.04 元，少数股东权益 59,806,353.88 元，股东权益合计 1,123,607,651.92 元。

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7,666,648.7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9,885,366.25 元，各项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854,810.9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7,432,935.81 元，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回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221,918.59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0,403,516.70 元，主要是本期现金方式支付的固定资产购建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51,011.65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8,301,312.98 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及分配现金股利影响。

四、主要经济指标

- 1、资产负债率：55.43%；
- 2、每股收益：0.12 元；
- 3、净资产收益率：加权为 3.31%。
- 4、流动比率为 115.04%；速动比率为 78.93%。

2013 年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财务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六：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551,306.1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6,119,302.5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83,082.03 元，扣除 2012 年度已分配的利润 14,170,000 元，2013 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44,117,526.65 元。

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1%，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拟通过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募集资金用于低耗能低排放商用车柴油机、高效节能非道路柴油机、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等项目，故 201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上述项目的前期建设及公司主业的发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七:

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3 年,公司预计向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柴油机及配件的交易金额为 67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全柴动力有限公司预计向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汽车的交易金额为 14600 万元。自 2013 年 4 月份起,原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余东华同志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关联交易金额为 1-3 月份发生额。公司向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柴油机及配件构成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15686 万元;武汉全柴动力有限公司向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汽车构成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4115 万元。

2013 年,公司预计向控股股东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全柴锦天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柴油机配套件的交易金额为 18000 万元,实际交易金额为 19048 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预计向控股股东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全柴锦天机械有限公司销售柴油机配套件的交易金额为 8000 万元,实际交易金额为 7093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1、预计向控股股东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全柴锦天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柴油机配套件不超过 18700 万元。

2、预计向控股股东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全柴锦天机械有限公司销售柴油机配套件不超过 7400 万元。

预计与安徽全柴锦天机械有限公司交易总额不超过 26100 万元。

以上关联交易将在市场化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等交易不会损害

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八：

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已到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3 年度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基本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各年度审计任务。现公司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九：

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补充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3 年，公司预计向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柴油机及配件的交易金额为 67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全柴动力有限公司预计向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汽车的交易金额为 14600 万元。自 2013 年 4 月份起，原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余东华同志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第 10.1.6 条第二项规定，截止到 2014 年 3 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视同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013 年，公司向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柴油机及配件构成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60002 万元；武汉全柴动力有限公司向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汽车构成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16820 万元。

公司向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汽车的金额超出预计金额 222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所致。该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三公”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公司今后将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加大对交易过程的监控，提高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准确性，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如下：

2014 年 1-3 月，本公司预计向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柴油机及配件不超过 14200 万元；

2014 年 1-3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全柴动力有限公司预计向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汽车不超过 4150 万元；

以上合计，2014 年 1-3 月预计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总额不超过 18350 万元。

以上关联交易将在市场化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

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等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十：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谢力、潘忠德、马国友、徐明余、丁维利、张春庆、张传明、洪天求、李冬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传明、洪天求、李冬茹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力：男，汉族，1962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3 年分配至全椒柴油机厂工作，历任技术科副科长、科技处副处长、处长、副厂长、全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安徽天利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全柴天和机械有限公司董事。谢力先生在柴油机制造、技术开发、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是全国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滁州市十大优秀企业家，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

潘忠德：男，汉族，1962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参加工作，1992 年 12 月由青海柴油机厂调入安徽全椒柴油机总厂，历任总装车间副主任、销售处副处长、技术中心主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马国友：男，回族，1966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统计师。1989 年分配至全椒柴油机总厂工作，曾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兼任安徽天利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明余：男，汉族，1967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91 年参加工作。1998 年 11 月始，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丁维利：男，汉族，1965 年 0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全椒柴油机厂设计科长、科技处副处长、科技处处长、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安徽上柴动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安徽天利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春庆：男，汉族，1963 年 3 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车辆厂副厂长，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奥铃工厂常务副厂长，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经理。现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采购事业本部本部长。

张传明：男，汉族，1955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位，1982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副主任，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院长，安徽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授、院长，现任安徽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授，兼任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主编“九五”、“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财务管理》，主持或参与教育部、安徽省教育厅、安徽

省规划办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项目等，在各级刊物上发表论文十篇。

洪天求：男，汉族， 1953 年 11 月出生，博士学位，1974 年 1 月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省怀宁县秀山乡共和小学教师、合肥工业大学教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合肥工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

李冬茹：女，汉族， 1955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74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机械工业部精密机床修理总站副科长，机械工业部机床工具局、基础装备司副处长、处长，国家机械工业局行业管理司处长，现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技工作部副秘书长、主任。在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行业科技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议案十一：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届监事会经与控股股东协商，现提名：

姚兵先生、郑启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姚兵：男，汉族，1970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全柴天和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郑启斌：男，汉族，1966 年 7 月出生，中专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公司整机车间试机组长、人力资源部工资科科长、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议案十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届满，第六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另外，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完善。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原条文：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拟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二、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原条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根据《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盈利、现金流、资金支出等情况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票与现金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

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公司以年度盈利为前提，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拟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实现盈利时应当根据本章程规定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原则上至少三年内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年内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实施现金分红后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一年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具体经营数据、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市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结合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2/3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